

关于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（平衡）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增加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，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（平衡）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（产品代码：107322）将增加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，增加后的销售服务机构信息如下：

销售服务机构	住所	客户服务热线
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D幢	95188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	95528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	95555
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	95384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	95594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银大厦	95566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	95559

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、理财计划份额认购/申购/赎回、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、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、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。有关修改具体详见《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（平衡）2号固定收益类

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》，该文件的修订将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（含）生效。非招商银行客户可于本次开放期自 2023 年 08 月 04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08 月 07 日（含）通过《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（平衡）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》中列明的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相关业务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的支持！敬请继续关注招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07 月 28 日